

#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财社〔2021〕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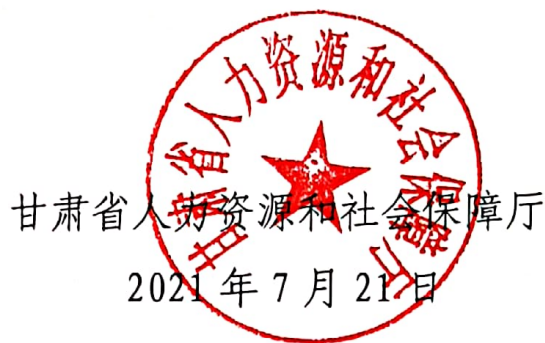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兰州新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8〕6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

实际，制定《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 40 份



# 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8〕6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由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强化激励、注重普惠、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扶持资金由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牵头拟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资金预算，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下达和拨付资金，指导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扶持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设置扶持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和实施方案，负责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市县财政部门将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规范管理，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型城市、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创业就业示范乡镇（街道）、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创业活动赛事补助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扶持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一）创业型城市。对评定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省级创业型城市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营造创业氛围、开展创业宣传、组织创业系列活动、

加强创业服务队伍建设等费用。

（二）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对评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和创建国家级、省级劳务品牌成功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对评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的县（市、区）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营造创业氛围、开展创业宣传、组织创业系列活动等费用。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补贴基地场租费、宽带费、水暖电物业费、网络建设费，以及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创业实训、事务代办等费用。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省级劳务品牌，对创建承办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此基础上，对认定为国家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再次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场租费用、组织开展培训和宣传推介展示等费用。

（三）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对每年新认定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年开展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优秀等次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给予 50 万元补助；被人社部认定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补贴孵化基地为入孵入驻创业实体减免场租费、宽带费、水暖电物业费、通信网络费，以及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创业实训、事务代办等费用。

（四）省级创业就业示范乡镇（街道）。对评定为省级创业就业示范乡镇（街道）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创业氛围营造、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创业比赛活动、办公设备购置及通信网络等费用。

（五）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在甘肃省内注册运营且稳定运行的初创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吸纳带动就业3人（含3人）以下的、4-5人的、6人及以上的，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毕业后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院校大中专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及留学归国人员）、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在甘肃省内注册运营且稳定运行的初创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吸纳带动就业6人及以上的，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场租费、通信网络费、开展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等费用。同一法人代表名下有多家企业的，只能享受一次。

（六）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开展省级创业项目库建设，对被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助；推荐参加人社部组织的“中国创翼”比赛并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七) 创业活动项目。支持省直部门和各级人社部门开展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相关活动；支持各级人社部门开展“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和举办创业博览会、创业就业论坛、创业就业成果展、创业宣传、创业训练营等相关创业活动。

(八)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八条 扶持资金实行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一) 创业型城市、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创业就业示范乡镇(街道)、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等按照项目法分配资金。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项目评审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审核拨付资金。

(二) 创业活动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上年度各市州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效、创业活动场次和规模、上年度扶持资金使用绩效等相关指标因素，

结合各市州申报计划，测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照程序审核拨付资金。

**第九条** 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分两批下达。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将第一批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于 50 日内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 10 日内审定并下达资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 8 月 31 日前将第二批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 10 日内审定并下达资金。由各市州和兰州新区按照本办法相关标准分配扶持资金，并将扶持项目及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实现支出。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及时商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拨付下达。

**第十条** 扶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项目单位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绩效



跟踪督查、绩效问责和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相关费用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当年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参考和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扶持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第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的扶持资金信息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除已有明确规定的补助资金申请程序、支出标准外，本办法未明确的，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甘肃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